

广东省连平县人民法院 受理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公示

(2024)粤1623刑更5号

罪犯邱雪冰，女，1999年9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河源市。因犯诈骗罪被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邱雪冰于2022年9月17日以其生育一子，现处于哺乳期为由，向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提出监外执行申请。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9日依法作出(2022)苏0804刑更15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，决定将罪犯邱雪冰暂予监外执行，暂予监外执行期限为一年(期限自2022年9月17日起至2023年9月16日止)。在监外执行期间，罪犯邱雪冰依法于连平县司法局接受社区矫正。2023年9月12日社区矫正机构向本院作出收监执行建议书，建议对罪犯邱雪冰收监执行。2023年9月12日本院依法作出决定书，决定将罪犯邱雪冰收监执行。在连平县公安局收监执行过程中，将罪犯邱雪冰带至连平县第二人民医院进行收监体检时发现，罪犯邱雪冰已有三个月身孕，不能对罪犯邱雪冰收监执行。2023年9月20日罪犯邱雪冰以怀孕为由，向本院申请暂予监外执行。2023年12月5日本院依法作出

决定书，决定将罪犯邱雪冰暂予监外执行，暂予监外执行期限为一年（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止），在监外执行期间，罪犯邱雪冰依法于连平县司法局接受社区矫正。2024 年 12 月 2 日社区矫正机构向本院作出收监执行建议书，建议对罪犯邱雪冰收监执行，同日，罪犯邱雪冰以其怀孕为由，向本院申请暂予监外执行，我院对暂予监外执行申请依法受理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。

如有异议，可于公示期届满前向本院反馈。反馈方式为：将书面意见提交或邮寄至本院（地址：广东省连平县元善镇东园一路 6 号，连平县人民法院刑庭，电话：0762-4323556）

